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301-3号

申请执行人：许燕，

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华楠，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86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河子市南山新区壹品蓝山花园14栋3号、18栋4号、19栋3号、24栋4号、30栋3号、31栋3号、31栋4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8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河子市南山新区壹品蓝山花园 14 栋 3 号、18 栋 4 号、19 栋 3 号、24 栋 4 号、30 栋 3 号、31 栋 3 号、31 栋 4 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俞 兆 远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俞 兆 远

